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

李承璋

被告 洪秀鸞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莊靜怡

複代理人 吳志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9時42分許，駕駛車
牌號碼為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於臺中市○里區○○
路000號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
人康惠祈（以下逕稱其名）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
康惠祈頭部外傷合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腦內出血、右
手1公分撕裂傷、高血壓、慢性雙側硬腦膜下出血（下稱系
爭傷害），併發腦膜炎、敗血性休克、腦部慢性硬腦膜下血
腫、顱內出血，多重器官衰竭致死。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賠償康惠祈之法定繼承人共新臺
幣（下同）2,190,523元。查被告無照駕駛車輛且駕駛不
慎，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等
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2,190,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康惠祈於112年9月28日發生系爭車禍當日進入仁
03 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大里仁愛醫院）急診，
04 於同年10月4日開刀進行雙側慢性硬腦膜下血腫移除手術，
05 並於同年10月16日出院；嗣於同年11月7日進入中山醫學大
06 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接受治療，並於同年12月9日
07 瀕死出院。則康惠祈因系爭車禍所致傷害結果之治療結束
08 後，相隔逾2餘月後，因腦膜炎、敗血性休克於112年12月9
09 日死亡，其死亡結果是否為系爭車禍所致，已有疑義。且被
10 告無照駕駛雖有違反交通行政管制規定，但尚非得逕以無照
11 駕駛即必屬本件肇事原因，自不得率爾認定被告之無照駕駛
12 行為必致系爭車禍發生。原告應就被告無照駕駛行為與系爭
13 車禍間之因果關係善盡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14 縱認被告應負侵權責任，惟查，康惠祈行經雙向二車道路
15 段，應注意前車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攸關安全交通法規，依
16 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前車狀況，
17 致被告駕駛之機車與其發生碰撞，因而肇致系爭車禍，可見
18 康惠祈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19 認康惠祈對於系爭車禍與有過失，而原告既代位康惠祈對被
20 告求償，被告自得以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對抗原告等
2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5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
26 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
27 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8 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9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30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31 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汽車

01 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
02 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款可資參照。

04 (二)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5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06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要旨
08 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9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
10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2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3 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91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8日9時42分許，無照駕駛普
15 通重型機車，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與康惠祈發
16 生系爭車禍，康惠祈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原告遂依強制汽車
17 責任保險法規定賠償共2,190,52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大里
18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9 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影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20 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影本、公路監理資料機車車籍查詢畫面影
21 本等證據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179號卷第9頁、
22 第17至21頁、第31至55頁、第5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上開事實堪以採信。

24 (四)至原告主張康惠祈因系爭車禍至大里仁愛醫院加護病房住院
25 治療，嗣傷勢嚴重復於112年11月7日前往中山醫院就診住院
26 治療，並於同年12月9日死亡，該死亡結果實乃因被告駕駛
27 機車與康惠祈發生系爭車禍所致，兩者間顯具有因果關係等
28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依照前開最高法院見解，自應由原告
29 就系爭車禍與康惠祈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事，負
30 舉證之責。經本院函詢中山醫院康惠祈死亡與系爭車禍間是
31 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該院於114年2月18日以中山醫大

01 附醫法務字第1140001608號函覆以：「病患康惠祈（下稱病
02 患）之病況說明如下：（一）病患為76歲男性，因發燒及黃
03 疸入住本院，抽取腦脊髓液診斷為腦膜炎，細菌培養發現腸
04 球菌。雖經積極以抗生素治療，但仍不幸因併發敗血性休克
05 死亡。（二）根據本院之資料與病歷，無法斷定其死亡與該
06 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08
07 頁）。本院審酌上開意見係由中山醫院參酌系爭車禍後康惠
08 祈之就醫歷程及病患之現存病歷資料，本於其醫療專業所
09 為，且中山醫院與兩造間亦無法律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
10 無偏袒任一方之動機，判斷理由說明詳盡，因認該函詢結果
11 可採為認定之依據，據此康惠祈之死亡結果難認與系爭車禍
12 具有因果關係。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
13 說，本院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車
14 禍導致康惠祈死亡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足
15 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請求被告給付2,190,
18 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21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張祐誠